

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达商座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自有的坐落于长春市高新区致远街555号吉达商座办公楼的 6 层 10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或其下属以及合作单位的办公场所。

二、租赁用途

1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乙方或其下属以及合作单位的办公场所使用。

2 在租赁期内，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1、该房屋租赁期共个12月。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（因租赁金额达到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标准，双德街道自2025年5月7日启动招标采购工作至2025年6月19日结束，且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，因此租赁期限起始日期在招标工作进行期间）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



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的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。

1、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¥810,000.00元。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）。月租金为人民币¥67500.00元。（大写：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支付方式：甲方按季度提供合法正规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按季度支付房屋租金。（实际付款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如租赁时间提前终止，支付至实际租赁月份）

2、甲方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后，各项费用：物业费、卫生费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保洁、更夫及房产税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房屋修缮责任

在租赁期限内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如果后期需要装修改动，应提前和甲方商榷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动，后期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

在租赁期限内，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：

1、甲方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发生政策性或上级政府因素，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。只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租金，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自行承担；



2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且经甲方提出后的5~10天内，乙方未予以纠正的；

3、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，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；

4、如在租赁期内，该房屋经吉林大学批准，旧楼改造、拆除，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。

七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收回该房屋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；

(2)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，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。

2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，如乙方逾期归还，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租金5倍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在租赁期限内，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、养护责任，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，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

协商不成时，应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其中：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13500823078

签订地点：

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

2025年 6 月 20 日